

证券代码：430368

证券简称：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一）提案程序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6.6494%股份的股东周长明书面提交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请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 厦门明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向厦门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亚海之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亚喜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提供借款，往来金额累计 1357 万元，借款期限内根据对方公司经营状况随借随还，借款期限最长为 6 个月，借款期间不收取利息，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情况，因此未收取利息。具体详见《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公告》。

2. 为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厦门明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向厦门昌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提供有息借款，往来金额累

计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期限内根据对方公司经营状况随借随还，借款期限最长为6个月，借款年利率拟参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确定，日利率=年利率÷360，按日计息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具体详见《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周长明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周长明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